

兩少年挑文具 噁男「獻寶」還「打手槍」遭判拘

2021-06-07 08:19 聯合報 / 記者王駿杰／新竹即時報導猥褻

54歲李姓男子2019年11月8日傍晚閒晃到新竹縣一間書局，看見楊姓（19歲）、曾姓（18歲）少年正在挑選文具，靜悄悄晃到兩人身邊，忽然叫住對方「你看一下，你看一下」，隨後將自己的褲子快速扯下，掏出生殖器「獻寶」，並開始上下揉搓生殖器，兩名少年見狀，傻眼之餘趕緊逃離現場，在店員協助下報警；新竹地院審理終結，依公然猥褻罪判李拘役50日。

法官認為，李男故意在公眾場所裸露下體，造成他人的不適感與厭惡感，未能尊重他人，欠缺法治觀念，對社會治安亦有不良影響，考量李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還算好，依公然猥褻罪判李拘役50日，易科罰金5萬元。

新聞評析

趙瑞雯

公然猥褻這一類嚴重的性騷擾，一般稱為暴露狂，幾乎是所有女性共同的噩夢。這些性騷擾的經驗，有時輕微有時可惡囂張，不一而足。年齡稍長些的女性談起這類的經驗來，各個氣憤填膺卻也莫可奈何。有趣的是，當女性在談這類性騷擾時，男性很少表態，彷彿在聽別人的故事。我曾經問過幾個三十歲左右的男同事，他們曾被這樣性騷擾過嗎？他們共同的答案是：沒有。

這件新聞中，被害者是兩個人可以互相支援，又在書店中，有店家可以協助，才能幸運的將加害者送警。加害者有類似這種的行為，通常都是老手慣犯，藉由暴露生殖器官及直接面對受害者自慰，在別人的驚嚇尖叫中，滿足自己的性慾望。說起來根本風險很大，一不小心就有被抓被打及送警的風險，他不是不知道，但是就是控制不了自己。這種行為涉及層面較廣，精神醫學中稱為「性偏差行為 sexual disorder」。

我當國中老師廿多年，課堂討論性騷擾的議題不計其數。深知國小早就已經在教導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概念，到了國中，男生女生都對這樣的觀念十分熟悉，女生對自己的權益維護更是理所當然，但是幾乎沒有討論男生也會被性騷擾。

那天下課，那個九年級男生過來跟我說，他在八年級某日放學路上，一個中年男人在擦肩而過的當下，伸手抓了他的下體。他一時腦筋空白，繼續走著，慢慢才覺察出被抓了下體的噁心羞辱及無助感。他沒有告訴任何人，因為他不知道如何開口，也覺得別人不能幫助他什麼。他說：因為今天上這個課程，老師特別強調男生也會被性騷擾，我覺得可以告訴老師這件事。

另一個九年級男生也在私下告訴我他的經歷，他曾在超市門口被一個阿伯搭訕，說他是他爸爸的朋友，所以認識這個男孩。阿伯說著說著，手就搭在男

孩的肩上，嘴在他臉上吹氣。男孩感到很怪異不舒服，藉口說要回家而擺脫了阿伯，回家沒有跟爸爸查證，什麼也沒說，因為他覺得這是件很尷尬很糟糕的事，他顯得很笨很好被欺負。

這則新聞提醒大家，不是只有女生會被性騷擾，其實男生也會。只是男生不熟悉性騷擾，反而更少提及被性騷擾的經驗。當女生憤怒地談論遭受性騷擾的過程時，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和同理。但男生若提及被性騷擾，是否會擔心自己被評價為無能軟弱，而寧願將事件深埋在心中？這也是教育該給予重視及支持的一面。